

汉文

藏族文献

设计史料汇注

朱和平
邓昶主编



藏族文献

设计史料汇注

朱和平
邓昶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文藏族文献设计史料汇注 / 朱和平, 邓昶主编. —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348-4720-2

I. ①汉… II. ①朱… ②邓… III. ①藏族-民族历史-文献资料-中国 IV.
①K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2385 号

责任编辑:米 敏

责任校对:孙惠茹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洛阳市天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 × 1194mm 1/16 印张:39.75

字 数:803 千字 印数:1—1000 册

版 次: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汉文藏族文献设计史料汇注》编委会

主 编 朱和平 邓 昶

副 主 编 贺佳贝 汪 静

编 委 王 松 漆丽红 宁 婉

唐 莎 赵 蓉 何青萍

彭立林 孙光晨 文娅茜

张 郁 钟 湘 彭筱婷

袁 哲 刘连依

前言

藏族早在远古时代就聚居在中国西南边陲的青藏高原地区，是我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现主要分布在我国西藏自治区、青海、云南、四川、甘肃等省。在历史长河中，藏族历代先民们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形成了别具一格的雪域高原文化。在我国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文化中，藏族文化不仅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同时也是传承和保护最为系统、完整的少数民族文化之一。

藏族文化是藏族人民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为适应和改进高原生产环境和生活条件而创造的，是一种典型的高原文化。藏式造物艺术作为藏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它是藏族人民在改善周围环境、满足生活诉求、服务自身文化过程中的一种物质性表达，具有强烈的民族文化属性和文化寓意。因此，展开对藏族传统设计艺术的研究，将有助于人们揭示一种设计样式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并由此来进一步探索生成这种文化的思想根源，揭示民族最深层的精神内涵及其审美心态。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与藏民族历史上曾使用的设计艺术发生联系的人的生活和艺术传统已然伴随历史而沉寂。遗留下来的藏族设计实物、壁画图像和古籍文献的记载，就成为人们透过设计表象深入到厚重的帷幕之内，认识和了解藏族先民们造物思想的关键。换言之，对与藏族设计艺术相关的实物史料、图像史料以及文献史料的发掘和掌握是人们深入研究藏族传统设计的基础与关键。正如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所言：“史料为史之组织细胞，史料不具或不确，则无复史之可言。”

一般而言，史料存在形式有实物史料、文献史料、图像史料和口碑传说史料四类。从设计史学的角度来说，实物史料是核心，而文献史料则是关键。然而，截至目前，学术界对我国藏族传统设计艺术的研究，更多地停留在对实物史料、图像史料的利用和研究上，尚未充分运用文献史料，这不仅容易造成研究成果缺乏思想深度，如同其他民族的设计史一样，有关藏族传统设计史研究这一领域的长足发展。关涉到藏族传统设计的文献史料，多散见于藏传佛教典籍、藏族史籍文献以及汉地史籍文献等历史文献中，并没有系统的设计理论，不但难以寻觅，而且运用起来极为不便。基于此，从藏地和汉地等浩如烟海的古籍中爬梳出相关的设计史料加以整理和注释无疑是具有深远现实意义的。

二

从历史发展来看,藏民族在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历史发展的过程中,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不仅曾建立有以青藏高原为疆域的少数民族政权,而且通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祖国内地紧密联系。特别是自7世纪吐蕃政权建立后,藏族与祖国内地的交流更为频繁且一度依附于中原王朝。至12世纪末至13世纪初,元王朝统一了西藏,藏族居住的青藏高原地区正式被纳入到了中国的疆域版图,藏族成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中的一个主要少数民族。在与祖国内地的交流过程中,藏族创造了灿烂辉煌的文化,特别是松赞干布创建藏文之后,藏族人民还撰写了大量的文献典籍。只是在9世纪的朗达玛灭佛事件的出现和紧接而来的王朝分裂之后的近一个世纪的战争纷争,使得吐蕃王朝时期出现的诸多重要历史文献和佛教经典遭到极为严重的破坏。到了11世纪至14世纪之间,藏族人民开始陆续发现吐蕃时期的文献手稿残卷^①。如《松赞干布遗训》、《拔协》、《五部遗教》、《莲花生大师传》等。

伴随着“后弘期”在西藏地区的开始,佛教完全取代苯教在藏族地区的地位,并汲取苯教的某些教义,形成与汉地佛教有所不同的藏传佛教体系。这段时期内,藏族地区一方面涌现出一批藏族史学家撰写的与本民族发展有关的历史文献,可谓是藏族史学发展的成熟时期。有名的文献主要有布顿大师的《善逝教法史》(1321)、蔡巴司徒·贡噶多杰的《红史》(成书于1346)、释迦仁钦德的《雅隆尊者教法史》(1376)、索南坚赞的《西藏王统记》(1388)、大司徒·绛求坚赞的《朗氏家族史》(14世纪)等。这些文献涉及了藏族地区的古代早期、吐蕃和藏地区域的历史。

到15世纪,随着格鲁派的兴起和发展,使得藏传佛教完全渗入人们的生产、生活中,影响着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之后出现了不少关于西藏历史的著作。如桑杰坚赞的《米拉日巴传》(15世纪末)、廓诺·迅鲁伯的《青史》(1564)、巴卧·祖拉陈哇的《贤者喜宴》(1564)、阿旺贡噶索南的《萨迦世系史》(1629)以及第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的《西藏王臣记》等。这些著作当中,涉及了藏族过去的传说和历史,只是这种历史叙述是掺杂了很多宗教的内容。从历史学的角度而言,书写历史应该实事求是而不应以宣传宗教为目的,因为带有宗教目的的史书写作会使得历史失实。不过,在藏族这样一个普遍信仰佛教的地方,不涉及宗教的历史文献是难以保存下来的。正如藏学家刘立千先生所言:“在这个宗教信仰很普遍的地方,只是记录世俗政治的历史,不谈宗教,这种历史在藏族学术界看来是没有存在的价值的。”^②在上述这些历史文献中,尽管大面积的涉及宗

① 索南坚赞. 西藏王统记 [M]. 刘立千译注,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 1.

② 索南坚赞. 西藏王统记 [M]. 刘立千, 译注.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 3.

教内容,但是值得一提的是巴卧·祖拉陈哇的《贤者喜宴》,此书相比之下历史性记述更多,收集的历史资料也相对丰富,书中详细记述了文成公主入藏后的相关情况,涉及到的与设计相关的史料也颇多。

自宗喀巴大师在15世纪创立藏传佛教格鲁派之后,到16世纪中,此派寺院几乎遍及藏族分布的各个地区,成为后期藏传佛教中的最具影响力的教派。到17世纪,格鲁派的达赖与班禅两个转世系均由清政府扶持并确认。藏族地区也在祖国内地的管辖和扶持之下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格鲁派成为藏传佛教第一大教派之后,特别是从五世达赖喇嘛开始出现有关达赖喇嘛的传记文献。这些传记文献尽管宗教性宣传较多,但历史性记述也较强,涉及与器物艺术有关的内容极为丰富,史料价值较大。主要有第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的《一世—四世达赖喇嘛传》、《五世达赖喇嘛传》,章嘉·若贝多杰的《七世达赖喇嘛传》,第穆·图丹晋美嘉措的《八世达赖喇嘛传》和《九世达赖喇嘛传》等。

藏人对藏传佛教的信仰和认同不仅影响了他们对历史的看法,而且一旦这种文化观念、宗教信仰深入他们的内心之后,以一种物化的形式呈现了出来。现在遗留下来的藏式建筑、宗教器物以及藏族生活日用器物等造物艺术风格的形成就无不是受到这种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影响。不仅如此,在设计风格的呈现上还体现出趋同性的特点,这固然受到地域环境、气候特点、生活方式的影响,但归根到底是与藏族民众对佛教的敬仰和普遍认同有关。因为宗教在传播上具有不变性和严肃性,在历史进程中宗教教义尽管会略有改变,但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加之藏民对佛教的虔诚信仰就造就了物化形态在风格上的趋同性。关于这一些,不仅从设计形态上可以感知得到,而且在诸多的藏地和汉地的古籍文献中有所体现。

从历史来看,包括造物艺术在内的藏族手工业的巨大发展与接受外来影响有关,其中主要是学习祖国内地的先进工艺和技术。早在唐王朝时期,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出嫁吐蕃,就带去了大批工匠和有关工艺技术的专门书籍,这些工匠积极参与藏民族手工业技术的改进与发展,无疑推动了藏族造物艺术的发展。此后,不论是吐蕃王朝,还是后来的元明清三代治下的藏族,都通过各种方式强化与祖国内地的文化艺术交流,在造物艺术上的交流主要是通过贡赐和经济贸易的关系来实现。祖国内地的造物技术往往通过茶叶、瓷器、造纸、丝绸等产品的传入而影响着藏民族造物艺术的发展。伴随着汉藏两地文化交流的规模扩大、程度加深,内地的造物艺术对藏民族传统造物艺术影响相应也就更大。藏族造物艺术在这种不断汲取、融合外来文化艺术的同时,完成了自身的本土化,形成了有别于其他民族的风格特色。关于汉藏造物艺术的交流,不仅在藏族文献中诸如《贤者喜宴》、《西藏王统记》以及历代达赖喇嘛传记等文献中有所记载以外,在汉地的正史、野史、文集等历史文献中也有诸多体现。如《旧唐书》、《新唐书》中专设有《吐蕃传》,宋代的《资治通鉴》、《册府元龟》保留了大量的吐蕃史料;此外,在《宋史》、《元史》、《明实录》、《明史》、《清实录》

等文献中也保存了诸多关于西藏政治、军事、经济形势的内容^①。这些历史文献中所记载的藏区上贡器物 and 汉地赏赐器物等事实，充分反映了汉藏之间在造物艺术上的频繁交流。

三

本书名为《汉文藏族文献设计史料汇注》，在史料收录的时间上主要是1912年以前的文献史料，不涉及民国以后的文献资料。选取的文献主要以现有的已译成汉文出版的西藏古籍文献和内地自汉以来的古籍汉文献等为主，暂不涉及域外的文献和未经翻译的藏文文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史料内容：一是指藏地本民族至清末期间所形成的文字性史料；二是自汉代以来至清末内地史书中有关西藏民族的文献记载；三是与青海、四川阿坝等地藏民族有关的文献史料。

鉴于藏文化的特殊性，特别是其文化中宗教内容的全面渗透性，本书对史料的收录坚持以下五个原则：1. 所录史料力求符合设计史学的研究范畴，将法器和带有宗教性质的有明显设计倾向的器物也纳入收录范围。2. 史料内容中必须要有特定的设计描述对象。3. 史料中只是简要地出现了“法器”、“服饰”、“船”，或者某个建筑物的名称，而并没有相关设计内容的表述，则不予以收录。但是记载某人修建某寺的史料则保留。4. 史料必须是与西藏或者藏族有关，那些专门记述内地王朝官员服饰、枪炮的一类文字则不予收录。如清代阿桂平定大小金川时，清代皇帝赐予阿桂的系列物品与官服、军事辎重等内容均不收入。5. 清代古文献中出现的如鸟枪、大炮等不录入本书。

由于史料过于庞杂，涉及内容很多，为了更好地利用史料，本书一方面对收录史料中一些关键性的人名、专业术语、地名、书名、字义、字音、制度等加以注释；另一方面结合设计史学的研究需要和藏文化的特点，将史料分成了四大类：法器类、建筑类、服饰类、器用与工具类。史料在内容表述上有明确归属性的划入相应类别（如法器、建筑、服饰），如果没有则划入器用与工具类。每一大类下又设置若干小类，其中有“总类”一门以收录大类中难以划入某一小类的史料。法器又称之为佛器、佛具、法具。本书所指为与藏传佛教用具或具有宗教性特征的一类器物，具体分为总类、称赞法器、供养法器、持验法器四类。藏族文献中涉及的建筑内容很多，尤其是各式各样的寺庙建筑史料，如不加以分类则利用起来极为麻烦。为此，我们将建筑内容划分总类、外观与装饰、选址与布局、修建与技术、室内与装潢五类。服饰涵括内容包括纺织物、服装、饰品、靴子、服饰材料等。我们根据服饰设计的特点，将服饰类划分为总类、服装款式、服装材料、服装饰品、服装制作五类。器用与工具类则划分为总类、生活用具、生产工具、交通工具、音乐器具等几类。

本书由朱和平、邓昶担任主编，贺佳贝、汪静担任副主编，王松、漆丽红、宁婉、赵蓉、唐

^① 吕桂珍. 藏学文献史述略 [J]. 西藏研究, 1999, (04).

莎、何青萍、彭立林、孙光晨、文娅茜、张郁、钟湘、彭筱婷、袁哲、刘连依等人先后参与整理工作，耗时四年有余。此外，孙庆慧、刘翠莲、龙婷、路秋子、孙惠茹、刘俊澧六名硕士研究生参与了最后的文字排版和注释校对工作，在此一并对他们表示感谢。

本书征引文献 43 部，书目附于书末。这个搜集范围固然有所局限，还有很多域外文献、藏文文献和佛教经典文献中的史料尚未收录。另外，由于疏忽而出现的遗漏也在所难免。这些都只能有待日后查缺补漏。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同仁、读者批评指正。

朱和平 邓 昶

2015 年 12 月

凡 例

- 一、本书所收录的文献史料，包括中国内地古代各历史时期涉及藏民族内容的正史文献和藏民族本有的历史文献。
- 二、本书征引的史籍文献在时间上主要是清代以前的，不包括民国及民国以后出现的近现代文献。
- 三、本书收录的藏族历史文献为已出版的汉译本，不涵括未经翻译的藏文内容。
- 四、本书收录的藏族文献设计史料原则上以收与藏民族有关的设计内容为限，涉及其他民族或与藏族传统设计关系不大的一般不收，如唐卡、枪炮等。但个别重要的佛像史料，由于记载细致，仍酌予收录。
- 五、本书收录史料根据内容划分为法器、服饰、建筑、器用与工具四个部分，各部分又按小类予以编排，以便于读者查阅检索。
- 六、凡史料篇幅冗长且内容价值不高的，根据史料内容的文义予以省略，省略部分以“……”表示。史料前标有“[]”、“()”或者史料中标有“()”都旨在交代时间、地点、人物，确保史料内容文意的完整性。
- 七、同一部书中的同一条史料不重复征引。
- 八、本书以汉文简体字排印。人名、书名、地名按征引文献中的说法保留不变，对与现在通行说法存在出入的名称，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说明。所有注释均只出现一次。
- 九、本书对凡属关键性的和必要的人名、专业术语、地名、书名、字义、字音、制度等予以注释。
- 十、编制书目索引，附于书后，供检索之用。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第一编 法器	(1)
总 类	(3)
称 赞	(106)
供 养	(114)
持 验	(136)
第二编 建筑	(161)
总 类	(163)
外观与装饰	(222)
选址与布局	(248)
修建与技术	(264)
室内与装潢	(288)
第三编 服饰	(315)
总 类	(317)
款 式	(357)
材 料	(401)
饰 品	(450)
制 作	(480)
第四编 器物与工具	(483)
总 类	(485)
生活用具	(544)
生产工具	(594)
交通工具	(597)
音乐器具	(615)
参考文献	(618)
书目索引	(620)

第一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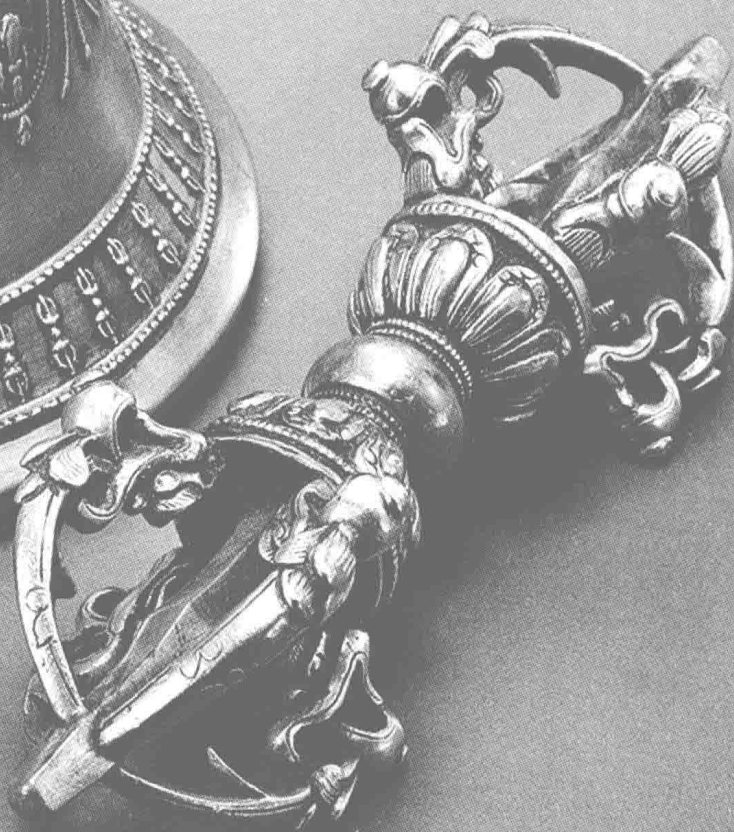
法器

总类

称赞

供养

持验



总 类

阿底峡尊者^①说：“方才大悲观音菩萨在我面前现身迎迓赞曰：‘班智达^②亲临吐蕃，善哉！’我见之急趋其后，但未能赶上，一瞬间他已隐入五位天成一体像^③中去了。我问你看见那白衣人了吗，你说没看见。那位现身在我面前的白衣人转眼间便隐入五位天成一体像。这尊五位天成一体神像正是大悲观音菩萨的真如之体。”

（选自《柱间史》，第五页）

注释

① 阿底峡尊者：古印度僧人、佛学家、藏传佛教噶当派祖师。汉名无极自在，本名达哇宁波，意为“月藏”，法名迪班噶罗室利扎那，藏译贝玛尔梅泽益西，意为“燃灯吉祥智”。藏史通称觉卧杰阿底峡，意为“佛王阿底峡”，简称“觉卧杰”。

② 班智达：班智达的称号来源于印度，意思是学识渊博的大学者，所以班智达在印度并不是佛教的名词，而泛指不受宗教局限的博学者。在佛教中能够被称为班智达，代表他精通五种学问，也就是五明（工巧明、医方明、声明、因明、内明）。

③ 五位天成一体像：传说现供奉在拉萨大昭寺的十一面大悲观音像系五位天成一体，即松赞干布造像时此像竟自然形成（此为本体）；此像内装有一尊天然形成的蛇心旃檀观音像；松赞干布和他头顶上的阿弥陀佛以及文成公主、赤尊公主在他去世时同时神奇地纳入此像之内，故名。

世尊释迦牟尼三转法轮^①，即在贝拿勒斯^②鹿野苑初转四谛^③法轮；在王舍城中转无相法轮；在广严城和莲华城三转了义与不了义法轮。最后世尊在拘尸那城^④为了劝勉那些受世间恶行困扰，而于善行懈惰不乐之徒信奉善法，意欲以身示灭。

（选自《柱间史》，第一十八页）

注释

① 法轮：佛教名词，对佛法的喻称。有两说：一是佛法能摧破众生烦恼邪恶，如转轮王转动“轮宝”（战车的神化）摧破山岳岩石一样，故名；二是佛之说法，如车轮辗转不停，故名。

② 贝拿勒斯：即今瓦拉纳西，印度北方邦东南部城市，在恒河中游新月形曲流段左岸，著名的印度教圣地。

③ 四谛：又作四圣谛。谛，意为真理或实在。四谛即苦谛、集谛、灭谛和道谛。

④ 拘尸那城：即拘尸那迦，印度四大佛教圣地之一，又译俱尸那等，意为释迦牟尼涅槃处。

（释迦牟尼命弥勒尊造立化身之像，大梵天^①造立报身之像，罗睺罗尊者造立法身之像）不一会儿，罗睺罗尊者^②已将帝青宝石、碧玉、水晶和金银珠玉等天界与凡间的无数珍宝拿来堆放在工巧天毗首羯磨^③的面前。工巧天用这些造像材料熔造立了一个瓶状宝塔^④，以示世尊的法身面向四面八方。随后又将它移上天空，以示世尊的法身一如苍穹之广大。此塔中柱长约大梵天的度^⑤，塔身色泽湛蓝，光彩夺目，功德妙胜，只要围绕它行走七昼夜，便可获得殊胜悉地果

位^⑥。此塔后来被空行佛母^⑦迎请到马仗那咽噜迦国，作为那里的非人积聚资粮之所依；此塔被称之为“无触圣塔”。

没多大工夫，大梵天也拿来了数不胜数的赛迷日、装饰品和水晶石等奇珍异宝堆放在工巧天的面前。工巧天又用这些造像材料熔造了一尊高约八十由旬的浅蓝色圆满报身佛像。此像也有其殊异功德，只要向它供奉祷祝，它便能使你在十二日之内到达“广果天”。……世人称之为“调优外道像”。

时隔不久，弥勒慈尊也将无以数计的珍宝拿来堆放在工巧天的面前。其中有因陀罗尼、因陀罗嘎巴、帝青宝（译注：以上三种均属蓝宝石）、子母绿、红莲宝石等五种天神之宝，还有珊瑚、青金石^⑧、珍珠等凡人之宝以及介于神宝和人宝之间的五十五中砮砮^⑨。要为世尊释迦牟尼造像，那么他的身高该是多少呢？色界众神说应是人的三十六肘，欲界众神说应为人的十六肘，欲界众神说应为人的三十六肘，而波斯匿王等人则说世尊与其弟子阿难不相上下。

工巧天见诸说不一，便说“那就让我量一下世尊的身高吧。”于是他当着释迦牟尼的面，把一条宝绳系在世尊的足趾上，打算从脚往顶髻丈量一下。可不知怎的，工巧天使尽浑身解数，一连往上拉了七次宝绳也没能量到世尊的头顶。其实这时他已量到了一个叫做“喜梵住”的佛国清净世界。

（选自《柱间史》，第二十七页）

注释

① 大梵天：梵天是印度教的创造之神，与毗湿奴、湿婆并称三主神。他的坐骑为孔雀（或天鹅），配偶为智慧女神辩才天女，故梵天也常被认为是智慧之神。

② 罗睺罗尊者：即罗侯罗尊者，是佛陀做太子时和妻子耶输陀罗所生，为佛陀亲子。

③ 毗首羯磨：即毗首羯摩天，是佛教中的人物。他是帝释天的大臣，原为印度之神祇，居住在三十三天中。毗首羯摩天是能工巧匠，能制作工巧之物，掌管着天上建筑雕刻的工作，为宇宙的建造者，被奉为工艺之神。

④ 宝塔：佛徒建塔，饰以佛家七宝，故称。

⑤ 度：tuǒ，中国一种约略计算长度的单位，以成人两臂左右伸直的长度为标准，约合五市尺。

⑥ 殊胜悉地果位：指至高无上的成就，即佛位或佛果。

⑦ 空行佛母：即空行母，意为在空中行走之人。空行母是一种女性神祇，她有大力，可于空中飞行，故名。在藏传佛教的密宗中，空行母是代表智慧与慈悲的女神。

⑧ 青金石：在中国古代称为璆琳、金精、瑾瑜、青黛等。佛教称为吠努离或壁琉璃。

⑨ 砮砮：wǔ fū，似玉之石。

这两尊造像（编者注：一尊释迦牟尼八岁时等身像和一尊十二岁时等身像），目光环视徒众，手执登地法印^①，足踩八辐金轮^②，头戴珠宝顶冠，浑身流光溢彩。座基上雕饰着一百单八只雄狮像和一百零八尊度母像；宝座的靠背上镌刻着《广大游戏经》和《十二行状图》；在光环的四周和颈窝后精雕细镂着三十五尊佛像和甘露漩王像；靠背的左右两侧是舍利子^③、目犍连^④、阿难陀^⑤和须菩提^⑥等四大声闻弟子的雕像；靠背的后面镌刻着四庄严、七政宝^⑦和八瑞相^⑧图。佛像头戴五种珍宝的五佛冠，身穿百莲图案的织锦缎。

（选自《柱间史》，第三十页）

注释

① 法印：亦译“法本末”、“法本”、“相”、“忧檀邪”。佛教名词。法指佛法；印是印记，标帜。意谓证明是真正佛法的标准。

② 金轮：即金色法轮，是众多佛教神灵的器物，也是白色中央佛如来部怙主（大日如来佛）的器物。金色法轮的八大轮辐代表佛陀的“八正道”。作为手持器物。

③ 舍利子：是印度人死后身体的总称。在佛教中，僧人死后所遗留的头发、骨骼、骨灰等，均称为舍利；在火化后，所产生的结晶体，则称为舍利子或坚固子。

④ 目犍连：也称“大目犍连”、又译作目犍莲，没特伽罗。简称为“目连”、“目莲”。婆罗门姓，本名拘律陀佛陀，佛陀十大弟子之一，有“神通第一”的称号。

⑤ 阿难陀：王舍城人，佛陀的堂弟，也是他的侍者。是佛陀释迦牟尼十大弟子中的一位，被称为多闻第一。

⑥ 须菩提：须菩提出生婆罗门教家庭。古印度拘萨罗国舍卫城长者鸠留之子，佛陀十大弟子之一，以“恒乐安定、善解空义、志在空寂”著称，号称“解空第一”。

⑦ 七政宝：即金轮宝、神珠宝、玉女宝、主藏臣宝、白象宝、紺马宝和将军宝。

⑧ 八瑞相：吉祥结、妙莲、宝伞、右旋海螺、金轮、胜利幢、宝瓶和金鱼。又作：镜、酪、长寿茅草、木瓜、右旋海螺、牛黄和白芥子等八吉祥物。

释迦牟尼的十二岁等身像，最初被帝释天^①连同座基、靠背、顶冠及华盖^②一并迎至兜率天界五百年后，被乌仗那^③的空行佛母等迎请到乌仗那地方益利众生又五百年。兜率天界只留下了华盖。

（选自《柱间史》，第三十二页）

注释

① 帝释天：本为印度教之神，于古印度时，称因陀罗。据诸经论所载，帝释天原为摩伽陀国之婆罗门，由于修布施等福德，遂生忉利天，且成为三十三天之天主。

② 华盖：又称宝盖。塔顶相轮上的圆盘形冠饰，多为金属制作，四周常悬有风铎、珠玉等。

③ 乌仗那：乌仗那国（即今之斯瓦特，巴基斯坦）印度天竺的北方国土。

当王统传至赤妥吉妥赞^①时，此王与年茂贡曼王后生有一子，名叫“拉妥妥日年谢”。据说，其名冠之以“拉”，是因为他原本是沃赛拉^②（光音天）的后裔；吐蕃的君主称“妥妥巴”，父王想让他将来继位当吐蕃的君主，所以就取名“妥妥日”；另有一说，说他发佛法之端倪，受善法之加持，故名“妥妥日”。所谓“年”，一说因系母后年茂贡曼所生而得名，另一说吐蕃臣民皆俯首听命于他（译音“年”，意为听从），故名。至于“谢”的意思，一说国王的辅臣名叫什么什么“谢”，另一说因他曾得到一个四层水晶宝塔，故名。

（选自《柱间史》，第八十七页）

注释

① 赤妥吉妥赞：吐蕃赞普名，或作赤妥吉赞，或作妥妥吉赞。

② 沃赛拉：即光音天，佛教语，色界诸天之一，二禅天之第三天。此天绝音声，以光为语言，即是说此界众生不使用语言，仅以定心发出光明来互通心意，所以称之为光音天。亦泛指二禅天。

国王（摩揭陀^①国王）“匝”依言照办之后，忽然间金刚菩萨凌空而至，随即一卷卷佛经便从

空中降下。国王将其中的数卷佛经连同四层水晶宝塔一起，装入一宝匣悬挂在宝幢^②上，大事供奉了一番之后，当他正准备开光之际，突然众空行与空行母鼓起一阵强劲的“智风”，将那只装着佛经与水晶宝塔的宝匣一风吹走了。

（选自《柱间史》，第九十页）

注释

① 摩揭陀：梵名 Ma = gadha。古印度国名，又作摩羯陀国、摩诃陀国等。意译无害国、不恶处国、善胜国。为佛陀释迦牟尼住世时印度十六大国之一。

② 宝幢：又称法幢。即庄严佛菩萨之旗帜，常以诸宝严饰。

赞普（松赞干布）对尼泊尔神变工匠说：“你造立的这尊本尊像实在是太妙了。你是否将天成蛇心旃檀佛像^①及三藏升如来三佛的舍利和菩提树中柱本，都安放进了造像内？”

（选自《柱间史》，第二百二十三页）

注释

① 旃檀佛像：身着无领通肩式的袈裟，袈裟像经水湿了一样的贴在身上，衣纹在胸前呈“U”字形。右手在胸前施无畏印，意为救济终生痛苦，左手下垂施与愿印，满足终生的愿望，旃檀佛像尤以铜鎏金者居多，铸造十分精细，反映了信徒的虔诚。

赞普（松赞干布）仰面南天，见手执十二指铁斛，集天下美女华饰于一身的吉祥天母^①现身叩礼，请求给她造像并承诺护佑神殿免遭水灾之害。赞普回首北望，又见手持紫檀栴杖和宝剑的持栴护法神现身揖礼并献上各种资粮，承诺护佑神殿不受鬼女侵扰，并请求赞普为他造像。

（选自《柱间史》，第二百三十九页）

注释

① 吉祥天母：又称吉祥天女，藏语称“班达拉姆”，是藏密中一个重要女性护法神。她是古印度神话中的人物，传说是天神和仇敌阿修罗搅动乳海时诞生的。后来婆罗门教和印度教把她塑造成女神，为她取名“功德天女”（又称吉祥天女），说她是毗湿奴的妃子，财神毗沙门之妹，主司命运和财富。

松赞干布依照“在家道德规范十六款”，制定并颁行了“十善法^①”。随后他心想：如今在我域内可崇佛矣！而崇佛则须有本尊。若用土石造立本尊像未免太差次，用木料造像又易干裂，用珍宝造像又恐人心叵测，终将毁之于一旦……

（选自《柱间史》，第一百一十一页）

注释

① 十善法：“十善”即以不净观离贪欲，以慈悲观离嗔恚，以因缘观离愚痴，以诚实语离妄语，以和合语离两舌，以爱语离恶口，以质直语离绮语，以救生离杀生，以布施离偷盗，以净行离邪淫。

尼王（尼泊尔王）为女儿备好嫁妆后亲自为她送行。公主（赤尊）骑着大象，手秉旃檀度母像，随行携带着不动金刚像^①、弥勒法轮像和《白莲华经》等各种佛经以及五部陀罗尼^②，还有众多的工匠、仆从和七头大象满载的财货珍宝。

（选自《柱间史》，第一百四十一页）